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

## 一教電腦教室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
活動名稱			
使用日期 / 時間			
申請人 / 分機		單位主管	(簽章)
說明			
	※若需安裝軟體，請於兩個禮拜前提出申請。		

茲向 貴中心申請借用上列場地（含設備），保證遵守國立陽明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；如奉核可，影印簽呈一份至中心存查。此致

資通中心

附加說明：

一、 本表單記錄需保留十二個月  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事項：國立陽明大學資通中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予第三方，且將遵循以下原則於本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；

1. 僅使用於後續推動相關業務使用，不另做他途；
2. 僅使用於相關活動訊息發送；
3. 若需調閱及其他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，請洽詢

icc@ym.edu.tw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